

海南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全体干部大会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10月24日下午,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导方针科学精准,主要目标清晰明确,任务举措求真务实,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省政法系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全会精神上来,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保驾护航。要结合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加强政法队伍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海南政法铁军。

海南警方开展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

严密源头管控 突出重点整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关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统一部署,纵深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10月23日,海南省公安厅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组织开展以“消除枪爆隐患 民警共创平安”为主题的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对近年来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收缴的非法枪支及零部件进行统一销毁。

据了解,此次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非法枪支426支、零部件127件。主要来源于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日常检查以及群众主动上缴等渠道,是近期我省公安机关落实省委、省政府、公安部专项行动要求所获成果的集中体现。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收缴非法枪支267支、子弹4806发、炸药(黑火药)0.4公斤、手榴弹22枚、炮弹16枚,及时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枪爆隐患。

全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聚焦“缉枪、治爆、净网”等重点环节,强化线索摸排、深化破案攻坚、严密源头管控、突出重点整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涉枪涉爆刑事案件47起、治安案件1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2人。

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公安部的决策部署,保持严打高

压态势,深化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不断提升枪爆物品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

海南省公安机关敦促非法持有、私藏枪爆物品人员,要立即主动上缴非法枪爆物品;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人员要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轻、从宽处理。同时,海南省公安机关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良好氛围。

办小案 走小村 解小忧

屯昌检察院打造“小小检察室·枫桥”特色品牌,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蒙职宇

记者走基层

屯昌乡村,田间地头,一抹“检察蓝”格外亮眼。检察干警正和村民们围坐闲谈,手中的民情记录本随时记要点,聊家事、听诉求、解疑惑;村委会调解室内,面对错综复杂的矛盾纠纷,检察干警在情理法交融中一步步耐心化解怨气;学校里,检察干警正拿着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用孩子们听得懂的“童言童语”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知识。

以上一幕幕温馨场景,正是屯昌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办小案、走小村、解小忧”为抓手,切实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让“小小检察室·枫桥”特色品牌扎根基层的生动写照。

办小案

深耕“融入式监督”,守好民生底线

“多亏检察官帮忙,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10月21日,说起一年前的土地纠纷,新兴镇村民林某强难掩感激之情。当时,他因土地边界问题与林某武、林某杰父子起争执,争执中三人动手打起来致他脚踝骨折,伤情达轻伤二级。剑拔弩张的两人,差点因为这事结下仇恨。

新兴镇检察室检察官何强健接到线索后,考虑到该案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并没有简单“一诉了之”。“农村里的矛盾,大多是‘芝麻小事’拖出来的,要是只讲法律



屯昌检察院开展“屯大侠”三周年法治进校园巡回宣讲活动。(屯昌检察院供图)

条文不讲人情,矛盾解不开,村里也不得安宁。”

何强健当即会同辖区派出所民警、村委会干部拉着两人坐下来聊家常,做思想工作。其间,他一边讲法律后果,一边讲情理,最终促成双方就土地问题达成一致,林某武父子主动赔偿了医疗费,两人握手言和。考虑到案件情节轻微且已达成谅解,屯昌检察院对三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这起‘小案’的办理,正是我们‘融入式监督’的缩影。”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宁丽介绍说,按照省检察院关于派驻乡镇检察室转型发展的要求,枫木、新兴两个检察室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把监督触角延伸到“两所一庭”执法司法全过程。去年以来,两个检察室共办理轻微刑事案件206件,对“两所一庭”执法司法活动监督31件,并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模式——从立案侦查到法庭审判,再到社区矫正,每一个环节都有检察监督的身影。

在屯昌,生态环境是村民的“命根子”。为此,枫木、新兴两个检察室还盯着

生态保护领域的“小案”,针对乱砍滥伐、污染农田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今年已立案1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别小看这些‘小案’,每一件都是村民的大事。”宁丽说。

走小村

做实“温情式解纷”,化解矛盾纠纷

“最近家里还好吗?有什么困难一定要及时跟我们说。”(下转2版)

省司法厅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活动 情暖重阳 法援同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10月23日上午,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北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欢声笑语、暖意融融。在重阳节来临之际,由海南省司法厅主办,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海口市琼山区司法局承办的“情暖重阳 法援同行”普法活动在这里温馨开幕。活动以文艺表演与法治宣讲相结合的形式,为社区的老年朋友们送上了一场兼具欢乐与实用的重阳节盛宴,传递浓浓的节日问候与法治关怀。

除了文艺节目,此次活动精准聚焦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这一关键议题。活动现场,省法律援助中心与海

南省司法厅老干部工作处联合设立法律援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围绕遗产继承、赡养纠纷、防电信诈骗等老年人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耐心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与法律建议,切实为老年人排忧解难。

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重阳节来临之际举办此次活动,既希望通过文艺表演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更致力于通过普法宣传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活动将敬老爱老传统美德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让老年朋友们在感受节日温暖的同时,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幸福感与安全感。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楼上漏水楼下愁

屯昌县综治中心化解邻里矛盾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钟显然)近日,屯昌县屯城镇某小区业主王大爷将一面锦旗送到屯昌县综治中心,对调解员积极协调解决邻里房屋渗水纠纷表示感谢。

据了解,此前,因王大爷的楼上邻居吴先生屋里的卫生间没有做好防水,污水渗透到楼下,导致王大爷屋里的天花板及墙壁有明显水渍。后续虽然吴先生已处理好卫生间防水漏问题,但是王大爷家中墙壁仍存在一些问题,给王大爷的日常生活造成了极大困扰。一年来,王大爷先后多次与开发商、物业及吴先生协商解决,但问题始终未决。

近日,王大爷到屯昌县综治中心

反映问题。为尽快化解纠纷,县综治中心在接到诉求后,调解员立即联系县住建局、县房管局、物业公司以及对方便业主,约定10月15日上午到双方当事人家中查看墙壁污渍情况,并在现场召开了矛盾纠纷调解会。

调解过程中,吴先生表示愿意配合解决,但双方就责任划分和维修费用承担问题产生分歧。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摆事实、讲道理。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吴先生承担卫生间周边天花板及墙面的修复费用,剩余费用王大爷自行承担。在调解员的持续跟进下,墙面修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邻里关系也和好如初。

澄迈检察院开展游泳场所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规范卫生安全管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为守护广大群众游泳健身安全防线,澄迈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对辖区游泳场所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联合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工作人员对全县8家游泳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全面摸排。

检察干警走访发现,辖区多家游泳场所未依法贯彻执行泳池自检规定,游泳场所工作人员未依法进行健康检查的情况普遍存在;多数游泳场所未依法设置警示标语、未依法公示相关许可及水质情况等,游泳场所公共卫生安全亟待监管。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近日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加强游泳场所公共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游泳场所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确保辖区游泳场所安全隐患全面消除。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对全县游泳场所开展卫生专项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4人次,对5家存在问题的游泳池经营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标准,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该院干警对辖区游泳场所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经核查,各游泳场所存在的违法问题均已得到整改,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得到有效规范。据了解,此次公益诉讼监督有效促进了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推动辖区游泳场所的全面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规范了全县游泳场所的经营行为。



反腐亮剑

东方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受贿案 干部职工旁听接受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受贿案,为切实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东方法院纪委监委组织东方供电局20余名干部职工到场旁听。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被告人王某某利用在东方供电局的职务便利,为任某某、刘某、苏某某等26名项目施工老板在业扩配电网项目的现场勘察、竣工验收、电子化移交环节提供帮助,并收受26人好处费共计94.02万元。王某某个人

分得80.6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从宽处理。

庭审中,旁听人员直观了解案件庭审流程,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上了一堂“零距离”的法治课。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将时刻提醒自己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